

http://www

桃園市八德區公所

109 年 7-8 月廉政雙月刊

廉政案例宣導

法務部廉政署中部地區調查組偵辦「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副工程司李○○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案」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判決有罪。

本期內容

- 1 廉政案例宣導
- 2 消費者保護宣導
- 3 安全維護宣導

李○○係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（下稱水利署三河局）副工程司，於民國 104 年 2 月 27 日至同年 3 月 1 日...向水利署三河局佯以公務出差為由，駕駛租賃公務車出遊，並於其途中持該車之加油卡加油，且虛偽填載車輛使用紀錄，致使不知情之會計人員按租賃契約結算金額，因而獲得使用該車之利益新臺幣（下同）1,414.8 元及油料費用 1,188 元，共計 2,602.8 元。另李○○明知未於申請出差日期實際前往出差地點執行疏濬工程之公務，仍不實向水利署三河局申報支領出差旅費，致使不知情之人事、會計人員陷於錯誤，誤認李○○有實際至出差地點執行公務，並據以轉呈核定，如數將李○○申領之出差旅費 1,448 元予以核撥。

全案經本署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，嗣經檢察官偵查終結並提起公訴，現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分別依刑法第 134 條、339 條第 2 項之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機會詐欺得利罪及第 216、213 條之行使公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、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公務員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欺財物罪判決李○○有罪，定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，褫奪公權壹年。

「貪瀆是禍，廉潔是福
禍福無門，惟人自召」

(內容摘自法務部廉政署新聞稿)

消費者保護宣導

數位時代下的消費者 不可不知的網路交易風險

「光明的社會，是
效率政府的偉大願
景」

數位科技時代，消費者追求消費便利的同時，對於網路交易可能潛藏的消費風險，及如何預為掌握了解，實與消費者權益之維護息息相關。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(下稱行政院消保處)本(106)年12月13日假集思交通部會議中心，舉辦「2017 數位時代之消費者保護研討會」。期許藉由中央與地方相關政府機關、民間相關產業及團體代表等逾百人之參與，不僅獲得新知，更能集結產官學等各界專業意見與經驗交流，得以建構一個安全安心的數位消費環境。

本次數位時代的消費者保護研討會針對3個議題進行交流，內容摘要如下：

一、網路金融的發展與消費者保護：

當網路交易逐漸取代實體店面交易時，行動支付等數位金融服務也帶來重大變革。行動支付除了交易付款功能外，消費者最期待的前三名服務，依序是「帳單繳費」、「轉帳服務」與「消費拆帳」。但不論是資策會或是 Visa 國際組織本年的調查都在在顯示，消費者最重視的是安全議題。所以，如何提升消費者在行動支付時的個人資料保護及支付安全等機制，益顯重要。

二、網路個人資料保護及被遺忘權：

數位時代下，網路交易提供業者龐大的消費者個人資料；而在大數據夾帶的商業利益誘因下，業者無不竭盡所能的蒐集、處理、運用所取得的個人資料，以壯大其產業競爭力。但在大數據的時代，已去識別化的資料，是否就足以保障消費者的個人資料？消費者隱私權的保障與業者資料價值的開發，如何取得平衡？不僅是消費者保護的課題，傳統的個人資料保護法也將面臨重大的挑戰，政府及企業經營者應扮演好把關的角色。

三、網路(包括跨境、社群)平台交易的消費者保護：

近幾年網路交易衍生的消費爭議，不再限縮於國內網路平台；更值得關注的是，在社群平台交易的新型態消費模式也很普及，但具挑戰的是，跨境平台消費爭議的處理。因此，隨時關注及瞭解國際間對於跨境消費爭議的防範措施與處理機制，更顯迫切。行政院消保處表示，數位時代來臨，消費模式已有重大改變，衍生的消費權益保護課題，更為複雜多元，政府機關更需與時俱進，適時檢討修正消費者權益保障之機制及措施。行政院消保處期許藉由產政學及消保團體等各界人士之參與，共同為建構一個安全安心的數位消費環境目標而努力。

(內容摘自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資訊網)



安全維護宣導



【個資法即時通】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辦理志工教育訓練，發給結業證明書載明個人資料，是否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？

查志願服務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為提昇志願服務工作品質，保障受服務者之權益，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應對志工辦理下列教育訓練：一、基礎訓練。二、特殊訓練。」故志願服務運用單位，無論係公務機關基於「社會行政」（代號 057）或非公務機關基於「社會服務或社會工作」（代號 058）之特定目的，係依志願服務法第 9 條明文規定，應辦理志工教育訓練，本得向受訓志工，於必要範圍蒐集、處理個人資料，個資法並非規定一律須經當事人同意，方得蒐集；另蒐集機關於原合法蒐集特定目的及要件下，所蒐集之個人資料，本得於特定目的內利用（個資法第 16 條本文、第 20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參照），無須再經當事人同意，始得利用。至於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於辦理志工教育訓練，發給結業證書載明學員個人資料時，縱使無須再經當事人同意，惟志願服務教育訓練結業證明書樣式，是否須載明學員出生年月日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（或護照號碼）等兩項個人資料，如考量係屬特定目的內利用上開兩項個人資料，具正當合理關聯之必要性者，尚無違反個資法。



堅定執法信念
樹立政府威信

（摘自「法務部 105 年 8 月 23 日法律字第 10503512280 號函」-本函全文可於本部全球資訊網點選「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」查詢）

八德區公所政風室關心您